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岗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财经工作、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拟订财政、财务、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组织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完善区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组织起草权限内其他税收政策调整意见，组织实施税收保障相关工作。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全区政府非税

收入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财务报告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赠)款相关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区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

南岗区财政局部门决算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本部门中，包括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所属事业无独立核算，相关收支都在财政局本级核算，南岗区财政局内设科室共6个，包括：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党群等相关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工作。按授权拟订区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区级政府采购计划、方式、投诉调处等工作。承担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从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编初审和向市政府采购办报批工作。承担财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财政普法宣传教育。

(二)预算科：拟订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编制区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追减事宜；负责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和预算平衡的措施和建议；负责区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财政和各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管理；负责拟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年度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负责组织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和分析预测；研究并执行区金库管理制度和区预算会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区国库管理制度、区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区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区财政和预算单位非税收入账户；承担区财政决算和总

预算会计核算工作；承担区国库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在税收方面的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对本区税源结构变化的调查，提出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建议；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中长期财源建设发展规划。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事宜，提出国资委的例会议题并负责会议的筹备组织及会议决议的督办落实；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产权制度方面的政策落实，组织实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参与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管理，参与组建企业集团工作，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等工作。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及对其转让、出借重大国有资产进行审批，负责区属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的监督管理；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行财科：审核编制乡镇、街道和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和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分管部门的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监督分管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部门和单位预算内、外专项支出指标；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参与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项目。会同区有关部门拟订区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参与管理地方政府有关赔偿经费；管理和分配城市建设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事业发展项目，参与可行性分析

论证，提出支持建议。

（五）综合管理科：拟订南岗区政府性债务(内债)管理制度，参与编制年度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提出问责建议。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属国有融资本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负责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区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工作。实施国家、省、市会计法规和政策；负责区属单位《会计法》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和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工作；指导全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指导区会计学会工作。监督检查区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税法规政策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和有关财政监督工作。负责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提出国有资产罚没物资的变价处理意见，组织对非税收入票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治理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

（六）债务金融科：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拟订区域内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金融服务管理工作，吸引、聚集金融资源，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负责整顿规范区域内金融秩

序，防范、化解、处置协调各类金融风险工作。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搭建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促进区域内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源的互动交流；参与策划、指导、规范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资产整合的融资工作。代表区政府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区域内创业、股权(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运作。负责区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所属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提出问责建议。指导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政策制度；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金融部门交办的相关事项。承担区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

列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1	行政单位	6	党群办公室、预算科、行财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综合管理科、债务金融管理科
2	南岗区金融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3	南岗区资产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4	南岗区预决算编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5	南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6	南岗区国库支付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4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0.04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17.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30.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9.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59.06	总计	60	2,05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9.06	2,0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03	1,0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43.45	1,04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03.09	6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6	30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81	12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4	1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4	1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6	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1	7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1	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1	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617.38	6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7.38	6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7.38	6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5	1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5	1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1	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9.06	970.69	1,088.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03	603.09	440.95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43.45	603.09	440.37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03.09	603.09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6	0.00	309.06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81	0.00	129.8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4	17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4	17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6	7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1	7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1	7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1	7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38	0.00	617.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617.38	0.00	617.3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7.38	0.00	617.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5	120.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5	120.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1	48.91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4	0.00	30.04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4	0.00	30.04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4	0.00	30.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4.03	1,044.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0.0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84	175.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1	71.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7.38	617.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5	120.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0.04	0.00	0.00	30.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9.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9.06	2,029.02	0.00	3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59.06	总计	64	2,059.06	2,029.02	0.00	3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9.02	970.69	1,05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03	603.09	440.95
20106	财政事务	1,043.45	603.09	440.37
2010601	行政运行	603.09	603.09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6	0.00	309.0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0	0.00	1.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81	0.00	129.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00	0.5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00	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4	175.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4	175.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6	77.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1	77.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1	71.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1	71.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8	25.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	2.0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38	0.00	617.38
21301	农业农村	617.38	0.00	617.3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7.38	0.00	61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5	120.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5	120.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1	4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47	30201	办公费	2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5.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95	30203	咨询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1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6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7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2.40					公用经费合计	4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4	0.00	30.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4	0.00	30.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4	0.00	30.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4	0.00	3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2,05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9.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7.24万元，增长19.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上调，二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础增加，三是预算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6.2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万元，下降5.27%。主要变动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2,059.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5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7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37万元，下降13.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是压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1,08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6万元，增长11.8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97万元，下降77.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定额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压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64%。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2023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23.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及预算执行监督(第2次)	预留	150000	FWHThLJGCYC2003080020231445891
2	哈尔滨市新吉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哈尔滨市新发小区改造建设指挥部三家单位清产核和财务报表审计	预留	85000	FWHThLJGCYC200201002023152291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462.03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62.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6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82.46万元，执行数为1062.35万元，完成预算的67.13%，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项目能够及时体现项目完成时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名称应更加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向财政请款及拨付及时；二是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三）重点项目（本单位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无重点项目（本单位专项）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无项目（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